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96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生重大安全运输事故，请你公司结合事故调查进展说明银漫矿业目前的状况，是否有明确的复产时间。如否，请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618.57 万元，比去年增加 73,795.7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36.24 万元，比去年增加 2,262.03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1.41 万元，比去年增加 379.77 万元。主要原因系你公司关停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并计提大量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假设为“关停假设”。请你公司：

（1）2019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停部

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说明双源有色、富生矿、巨源矿业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关停假设”为依据的是否合理。

(2) 此次关停系你公司为深刻汲取银漫矿业重大安全运输事故的教训，对有关子公司进行排查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定。请你公司说明具体的排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样本的选取及原因、排查方法、关停标准等，并说明未关停其他公司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你公司特别说明对银漫矿业的排查情况，并结合银漫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未对银漫矿业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5 年 10 月，你公司以 3,665.43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100% 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荣邦矿业 2017 年、2018 年实际业绩分别为 -142.86 万元、-153.62 万元，分别需补偿 565.06 万元、1987.30 万元。根据协议，你公司需在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你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2014 年 10 月，你公司以现金 12,000.00 万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 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8.16 万元、

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唐河时代 2017 年实际业绩为 -3,786.52 万元，2018 年 12 月，你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根据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兴业集团仍需对 2017 年未实现业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924.68 万元，兴业集团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你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请你公司：

(1) 结合承诺补偿期限逐项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情况、未履行部分的后续计划，以及若无法按期履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唐河时代、荣邦矿业的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唐河时代、荣邦矿业预计未来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 2019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拟以自有资金 30,600.00 万元收购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都矿业 100%股权，铜都矿业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告》显示，2018 年 1-9 月，铜都矿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01.22 万元，铜都矿业采矿权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显示，铜都矿业采矿权的价值为 53,185.8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以及铜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交易必要性。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471.20 万元，比去年增加 9,216.04 万元，同比增长 3612%，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449.46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77%。请你公司：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涉及的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销售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及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收入及现金流的变动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诚意金 4,000 万元。说明上述投资诚意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投资安排及进展、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上述诚意金是否收取资金成本、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股本增加 919.90 万股，减少 919.90 万股，系你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又终止，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致。请你公司列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计算过程、计划终止的原因，以及上述过程的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锌精粉、含铜银精粉、锡精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5%、62.75% 及 63.58%。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说明上述毛利率的合理性。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为 45.27 万元，去年为 -1211.4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情况说

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近两年原材料、在产品等的市场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是否与市场变化一致。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003.77 万元，比去年减少 46,745.44 万元，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54,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4.8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对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